



# 马来西亚一支华人排球队 本周末将来文昌以球会友

千里追 **qiu**

南国都市报7月10日讯(特派记者韩星 文图)2024年“九九杯”海南(文昌)乡镇排球联赛(以下简称海南“村VA”)正在举办,本周末将有一支来自马来西亚的排球队抵达文昌以球会友。记者在马来西亚吉隆坡采访获悉,这支球队由马来西亚海南会馆联合会组织,共15人,包含1名教练、1名领队以及13名球员,均是当地华人。其中,教练郑友松现执教于马来西亚男子排球队,多名队员曾效力于马来西亚男排国家队。

这将是该队第一次体验九人制排球。教练郑友松介绍,马来西亚排球为六人制,他和领队张保泉在得知赛制安排后,近期都在观看海南“村VA”的视频,了解、研究九人制排球的打法,以制定合适的策略。

“把马来西亚不同年龄段的华人球员聚集一起,而且还能到海南打球,学习

了解不同地方的排球文化,机会很难得。”球员黄文权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虽然已经从马来西亚国家队退役多年,但他还保持着良好的锻炼习惯,“我看到文昌排球赛的视频里观赛群众很多,球员中有人光脚打球,现场很热闹。”

“去了之后要办电话卡吗?”“文昌有哪些特色美食?”“有没有推荐的打卡地?”采访中,球员黄敬挥对文昌之行充满期待,他很期待在和当地排球队进行PK的同时,也能好好游览文昌。

黄敬挥今年28岁,曾在2012年至2014年效力于马来西亚青年国家队,目前是一名普通上班族。业余时间,他也会和朋友一起在排球馆打打球,“很激动能去海南,听说文昌有航天发射场,蛮想去看看的。”

“今年是中国和马来西亚建交50周年,我们希望以球会友,促进马来西亚华



这支全华人班的马来西亚球队,将于本周末到文昌体验九人制排球。

人和海南的交流。”马来西亚海南会馆联合会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除了组织球队前往文昌打

友谊赛,马来西亚海南会馆联合会、马来西亚海南总商会还将组成追球团前往“村VA”现场观赛,并奉上精彩的表演。

## 马来西亚排球爱好者为海南“村VA”加油

南国都市报7月10日讯(特派记者韩星)“用板凳打排球,这太有意思了!”近日,在位于马来西亚吉隆坡的一家排球馆内,当地排球爱好者Haziq和朋友在看到海南“村VA”的花式排球挑战后,连连点赞。

当天,排球馆内活跃着打球、练球的身影,还有男女混合的友谊赛,现场氛围十分火热。记者将海南“村VA”比赛视

频现场播放,瞬间吸引了众人围观。

Haziq告诉记者,马来西亚排球是六人制,这是他首次看到九人制排球赛,“很新奇!还有人光脚打球,太厉害了。”Haziq猜测,马来西亚一些乡村的排球场可能也会有光脚打球的现象,“但我还从来没有遇见过。”

Haziq目前在吉隆坡一家医药公司工作,是一名血液透析分析员,业余时间

他经常和朋友相约来打排球。“近些年,马来西亚本地人也渐渐爱上排球运动,我很喜欢打排球时团队协作的感觉,几乎每个月都要和朋友来这里打上一两个小时。”Haziq说。

“我每周都会和朋友到排球馆来打场男女混打,身边很多朋友都是在打排球时认识的。”吉隆坡排球爱好者khairina在队伍中打的位置是二传,虽然在身

高和体力上不如男生有优势,但她尽力将每一个球都高质量地传给攻手,大家一起享受排球运动带来的快乐。

本周,马来西亚海南会馆联合会将组织一支华人排球队前往文昌以球会友,这一消息也让在场的球友欣喜不已。khairina说,她将组织朋友网上观看比赛,以表达对南“村VA”的支持。



扫码看视频

## 城事播报

### 海口检察院公布一批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一人违法收购并养殖海龟被判刑

南国都市报7月10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日前,海口市检察院公布一批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旨在以公益诉讼案件为抓手,通过民事、行政、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涉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修复受损公益,对违法行为坚决打击。

#### 个人收购海龟非法养殖获刑 并承担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2013年前后,周某某通过“以物易物”方式,从他人手中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玳瑁和绿海龟,并在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养殖。公安机关在其养殖场内查扣活体绿海龟10只、活体玳瑁5只、绿海龟遗骨1副。后公安机关将前述活体绿海龟和玳瑁移交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南省两栖爬行动物重点实验室“海龟保育中心”寄养,以进行放生前的野化训练。刑事判决认定周某某向他人收购玳瑁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3万元。

就寄养救助在“海龟保育中心”的海龟救助、野化、放生的相关问题,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及其如何修复问题,海口市检察院向“海龟保育中心”函询了专业意见,并委托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进行生态损害评估。2021年11月2日,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周某某赔偿生物物种资源损失,并承担案涉海龟寄养、放生费用,在省级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本案由海口海事法院一审,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某违法收购并养殖玳瑁和绿海龟的行为,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应当承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判令周某某支付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10595元,用于支付案涉15只活体海龟的寄养、放生费用或用于其他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周某某应在海南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周某某支付评估费用6400元。

#### 在伏季休渔期非法捕捞 三个团伙被追究民事责任

王某、黄某、曾某等三个团伙于2021

年南海伏季休渔期,在七洲列岛、万山群岛、清澜附近海域多次进行流刺网捕捞作业,期间捕获的渔获物均在海上出售给李某甲、王某、蔡某、李某乙、洪某、罗某等人,销售金额共计110余万元。因收购方在非法捕捞违法行为中的积极作用,海口市检察院将王某、黄某、曾某及下游收购方一并提起了刑事附带公益诉讼,诉请王某、黄某、曾某承担因非法捕捞而造成的生态损害责任,收购方在收购范围内承担相应连带责任,获法院判决支持。

#### 5人和一企业非法采海砂 被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年8月19日,梁某、薛某某、简某等人在文昌市海域非法盗采海砂533m<sup>3</sup>,被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没收海砂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同年9月,为达到掩盖非法采砂的目的,薛某某与叶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锦南公司签订了港口航道清淤疏浚施工合同。12日晚,叶某组织薛某某进行采砂作业,梁某安排刘某、简某随船监督,在文昌市海域盗采海砂3664.70m<sup>3</sup>。被海警查获后,梁

某等5人均被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在各自行为范围内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失和专家咨询费等。

海口海事法院审理认为,各被告在未取得开采海砂行政许可、未进行专项环境影响评价,亦未采取任何生态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采砂,违反我国矿产资源和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破坏所涉海域的水文地质和生态环境。各被告明知违法,仍分工进行非法采砂,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判令被告薛某某、梁某、简某连带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损失99560元,被告叶某、刘某、锦南公司在60528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全部被告连带承担专家咨询费用5999.80元。

海口市检察院表示,非法开采海砂不仅严重破坏国家矿产资源,影响海洋地质构造,破坏海洋生物多样性,还会因海砂未经处理流入市场对建筑安全带来严重隐患,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严厉打击。